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 110.12.15 教務會議報告

第一條 為使學生有系統地修習性別平等領域相關課程，並從性別友善及平權教育出發，提供性別平權之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有性別敏感度，並能發揮在與跨領域專業的合作上，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性別平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學程方向及執行學程之推動。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之性別平等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1-3 人為諮詢委員，參與研商本學程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開設相關課程之系所支援，本院得依課程需要規劃開設相關課程。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各科目之其他修習條件，依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通過名單由本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第七條 本學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各課程內容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至少須修畢本學程之課程 15 學分，其中須包含必修課程 6 學分與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二、至少須達 1 科(1 學分以上)非屬學生所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第九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第十條 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者，若於修讀本學程之前即已修習屬於本學程之科目，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採認為本學程之學分數，惟須符合本辦法第 8 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委員會申請學程修讀認證，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 1 科(1 學分以上)非屬學生所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得由本委員會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於五年內再次成為本校學生，得繼續修讀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114.5.14 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一、必修課程（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設單位	備註
性別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Studies)	3	教育學院	課程內容含 9 小時女性主義理論導論及性別刻板化之影響
性別專題實作 (Gender Project)	3	教育學院	修畢本學程下列兩門課程，方得修習： 1.性別研究導論 2.性別關係與教育 3.家庭發展史或家庭發展(擇一認列) 4.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5.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 6.性別教育 7.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 (109.4.9 院課程通過)

二、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設單位	備註
CEDAW 及國際人權公約(CED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3	教育學院	
校園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on Campus)	3	教育學院	
性別關係與教育(Gender & Education)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家庭發展史(History of Family Development)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家庭發展史】、【家庭發展】僅能擇一認列為學程之學分。 (110.4.15 院課程通過)
家庭發展 (Family Development)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Introduction to Family Life Education)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社科體院公育系	【輔諮系】、【公育系】，僅能擇一認列為學程之學分。(111.10.20 院課程通過)
婚姻與家庭(Marriage & Family)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多元文化與家庭(Multi-Cultural and Families)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離婚議題與諮商(Divorce and Counseling)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婚姻與家庭諮商(Marriage & Family Counseling)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家庭諮商研究(Family Counseling)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2 學分或 3 學分)，擇一認列(113.4.18 院課程通過)。
家庭諮商研究(Family Counseling)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Special Family Agendas Studies)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Multiculturalism and Family Studies)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設單位	備註
多元文化與家庭諮商研究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擇一認列。
多元文化與家庭諮商研究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114.4.17 院課程通過)
家庭與法律研究(Family and Legal studies)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Seminar in Gender & Education)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Seminar in Gender and Couple Relationships)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Gay Couples and Family Counseling)	2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Gay Couples and Family Counseling)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2 學分或 3 學分)，擇一認列(113.4.18 院課程通過)。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Seminar in Couple, Marriage and Family Studies)	3	教育學院輔諮系	限研究生選修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Sex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教育學院特教系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教育】僅能擇一認列為學程之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教育(Gend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教育學院特教系	(112.4.13 院課程通過)
女性文學 (Women's Literature)	3	文學院	
女性文學專題研究(Thematic studies of Women Literature)	3	文學院國文系	限研究生選修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Feminism and Female Literature in Taiwan)	3	文學院台文所	限研究生選修
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專題(Women's writing and theory)	3	文學院英語系	限研究生選修
性別教育(Gender Education)	2	社科體院公育系	
家庭暴力防治(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婚姻與家庭(Marriage and Families)	2	通識教育中心	
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Female Consciousness and Female Culture)	2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生活(Gender and Life)	2	通識教育中心	

105.9.29 教育學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11.30 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105.10.27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05.11.30 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2.4.13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12.14 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112.05.10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1.10 教育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書審通過	112.05.31 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109.4.9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4.18 院課程通過
110.4.15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3.5.1 校課程通過
110.4.28 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3.5.15 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110.5.26 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114.4.17 院課程會議討論
111.10.20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4.30 校課程通過
111.11.16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5.14 教務會議報告備查